

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(幹事職務代理人)第2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幹事職務代理人)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後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及應工作需要指派之地點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8：00～17：00 (12：00～13：00 休息)

七、報酬：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(折合新臺幣36,316元)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。

(二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四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各項招標比價、公告通知、開標、訂約事宜。

(二)各項招標比價開工、竣工、估價、結算、證明單表報填寫整理單據核銷。

(三)行政院採購公報登錄。

(四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公告：自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起至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自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/>)消息公布欄下載甄選報名表，並於111年10月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將甄選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(pemis@tcivs.tc.edu.tw)，主旨「姓名-應徵約僱人員(幹事職務代理人)」報名表。

(二)請於111年10月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將甄選報名表【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，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】，連同第「十二」點所列有關表件(請以長尾夾固定，勿裝訂)，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送達本校人事室(40241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)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(一)甄選報名表(附件1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請印同一面)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外文證書，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)。

(四)約僱人員具結書(附件2)。

(五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六)其他經歷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【以上表件以 A4 紙張影印者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，並簽名」，依序排列供本校留存】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，將擇優公告進行面試。

十四、甄選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十五、有關甄選面試名單、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合或未獲參加面試者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六、錄取公告：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，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擇優列候補者，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
（二）甄選錄取者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，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；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（三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，洽詢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6001、6002、6000。